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9.9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CM Phoenix Tre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CM Phoenix Tree借入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9.9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促使向CM Phoenix Tree悉數退回7,500,000股所借出股份，該等股份乃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npower Holdings, Inc.	41,539,168	20.77%	41,539,168	20.02%
Manpower Nominees Inc.	34,960,220	17.48%	34,960,220	16.85%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73,500,612	36.75%	73,500,612	35.42%
其他股東	50,000,000	25.00%	57,500,000	27.71%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u>	<u>207,500,000</u>	<u>100.0%</u>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3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運用。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CM Phoenix Tree借入合共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條款，該等股份將予退還及重新交付予CM Phoenix Tree；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9.50港元至9.8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6,534,75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9.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10.33港元至12.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出售合共6,534,750股股份；及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悉數退還CM Phoenix Tree借出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7,500,000股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袁建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袁建華先生；(2)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Sriram CHANDRASEKAR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